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第1次
#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**壹、 時間：112年5月1日 下午2時整**

**貳、 地點：本局15樓會議室**

**參、 主席：本局劉局長仲成**

**肆、 出席人員：**如簽到表　　**紀錄：**張宜臻

**伍、 主席致詞：**(略)

**陸、 頒發外聘委員聘書**

**柒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本案備查。

**捌、 工作報告：**

一、 本局111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。

**決議：本案備查，另有關性別影響評估，爾後請於備註欄簡要說明程序參與學者之意見及本局修正情形。**

二、 本局111-112年性別統計運用成果。

發言摘要

**陳委員斐娟**：有關提升課後照顧人員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計畫，建議將性別統計資料與研習目標做更緊密的連結，以凸顯本計畫的意義。

**特教科回應**：擬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**決議：請特教科將委員意見納入辦理。**

三、 本局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暨112年度編列情形。

發言摘要

**陳委員斐娟**：本市高職開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經費執行率較低，其開班數是否與原規劃內容相同？

**高中科回應**：有關本市高職開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經費，111年因受疫情影響相關實作課程減少，故執行率較低，今年應可恢復至往年辦理情形。

**決議：本案備查。**

四、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教育、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「112年工作規劃」及「112年1-4月辦理成果」。

**決議：本案備查。**

五、 本局112年對民眾辦理性別平等措施之規劃(含CEDAW宣導媒材運用)。

**決議：本案備查。**

## 玖、 提案討論：

**案由一**：有關本局 112-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12-115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二)本局須依上開計畫擬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經本專責小組檢視後，提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(三)檢附本局 112-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1 份。

辦法：經本專責小組檢視後，提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二**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12-115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本府各一級機關應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，至少提 1 案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二)檢附本案提報表 1 份。

辦法：擇定 113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於本(112)年 10 月初以前完成評估。

**決議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，擇定體健科之「桃園市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**

**案由三**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非重大施政計畫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12-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各機關每年至少提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二)檢附本案提報表 1 份。

辦法：擇定 113 年度非重大施政計畫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於本(112)年 10 月初以前完成評估。

**決議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非重大施政計畫，擇定家庭教育中心之「親職教養工作坊實施計畫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**

**案由四**：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分析議題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12-115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各機關每年應新增至少 1 篇性別分析並公開於機關網頁。

(二)本局截至 112 年度之性別分析已公布於本局統計專區。

(三)依據本局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，112 年擇定幼教科之「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」為主題，並應於本(112)年 10 月初以前完性別分析撰寫。

(四)為使同仁有充分時間進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，以利本局性別分析之完整，爰先行擇定 113 年性別分析主題。

(五)檢附本局性別分析提報表 1 份。

辦法：擇定 113 年性別分析主題 1 項進行分析與撰寫。

**決議：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分析，擇定高中科之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競賽績優學生性別分析」進行分析撰寫。**

**案由五**：為本局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及宣導媒材主題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，各機關須自製 CEDAW 媒材及並對民眾宣導(包含委辦及補助)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。

(二)本府性平辦公室訂於 5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 CEDAW 案例教材工作坊，後續將請機關將教材延伸用運用於研擬宣導媒材，並於 113 年對民眾宣導。

辦法：擇定 1 項案例教材主題並於本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完成 CEDAW 案例教材初稿，俾利事先提供講師初閱。

**決議：有關本局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及宣導媒材，擇定校安室之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(含數位性別暴力)防治」為主題。**

**案由六**：為本局參選本府辦理之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辦理，本局至少須擇 2 項目參選，評審範圍期間為 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，並過性平專責小組會議檢視提報獎項與填報內容，於本(112)年 8 月底前填報自評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(二)本局於 112 年 2 月 6 日簽准參選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及「CEDAW 旗艦獎」等 2 項目。

(三)檢附本局提報方案(草案)各 1 份。

辦法：經本專責小組討論後，修正自評說明及蒐集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依限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有關性別平等故事獎，請酌修提報內容，以爭取佳績。**

**壹拾、 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**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15 分。